

收文編號：1100004253

議案編號：1100419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680

案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(四十一)「文物歷年帳籍資料建檔」預算編列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綜字第 11000030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）通過決議事項(四十一)略以：「『文物徵集與管理』中『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復』之『文物歷年帳籍資料建檔』編列 606 萬元，顯不合理。為撙節公帑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，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」1 案（附件 1）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（附件 2）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歲出部分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）決議事項第(四十一)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、本院院長室、黃副院長室、余副院長室、登錄保存處、綜合規劃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 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「文物歷年帳籍資料建檔」  
編列說明報告

報告機關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大院第10屆第2會期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(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)通過決議事項(四十一)略以：「『文物徵集與管理』中『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復』之『文物歷年帳籍資料建檔』編列606萬元，顯不合理。為撙節公帑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，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」

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，謹向各位委員報告，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。

一、本院「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護」項下之「文物歷年帳籍資料建檔」計畫已於本(110)年3月26日決標，規劃8個月(本年4月至12月)期程完成歷年帳籍資料更新、數位化與建檔。主要係辦理歷年帳籍資料更新作業，將分散的盤點清冊、借展狀況檢視報告之手寫資料數位化，並整合於本院庫房管理系統，以簡化藏品管理程序，與例行性之文物造冊業務不同。

二、本計畫更新之帳籍資料，包括：

- (一)《民國97~101年盤點清冊》：總計692,113筆。
- (二)《文物登錄單》(民國101年盤點結束後)：總計9,842筆。
- (三)《國外借展狀況檢視報告》、《院內提調狀況檢視報告》：約6,000筆。

為業務之順利推展，提升管理效能，懇請委員支持本院相關預算及計畫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